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5836号 吴红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姬存良与被告吴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583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吴红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姬存良支付货款21650元并按年利率5.52%支付自2019年9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41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641元，由被告吴红军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